

# 大華科技大學中長程發展經費資本門核配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1 日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3 日專責小組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中長程發展，並鼓勵各單位有效運用教育部核定補助及獎助本校整體發展經費資本門之重點發展計畫項目(以下簡稱教育部補助款)與學校自籌款之資本門，以達到學校發展經費運用之最大效益，訂定大華科技大學整體發展計畫經費核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群、系、所與中心。
- 第三條 運用方式：
1. 各單位於每年十月一日配合教育部計畫型獎助項目計畫、本校重點發展項目及本校中長程發展規劃項目，由研究發展處匯整。
  2. 各單位於本校政策小組會議中簡報後，由本校政策小組審議並排定優先順序，提請校長擇優核配。
- 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悉依本校政策小組會議之決議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專責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